

证券代码：831067

证券简称：根力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淑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198,3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3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王淑平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春艳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共计 329,446,349.75 元，其中，未分配利润 103,787,427.95 元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六条之（三）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须回避的情形，实际控制人王淑平和黄裴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之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股东王淑平、黄裴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六条之（三）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须回避的情形，实际控制人王淑平和黄裴提供担保构成关联关系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之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股东王淑平、黄裴无需回避表决。

易，因此股东王淑平、黄裴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15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淑平、威县万向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威县百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黄裴、黄鲲、黄鹏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永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丽女士提交的书面《独立董事辞职报告》。陈丽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陈丽女士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。

经董事会审核提名，决定提名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初步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成绩后，认为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186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四)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4,800,000	3.1342%	12,000	0.0078%	0	0%

(十一)	《关于 预计公 司 2024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》	4,800,000	3.1342%	12,000	0.0078%	0	0%
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赵世良、刘梦妮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3 日